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及供
热锅炉新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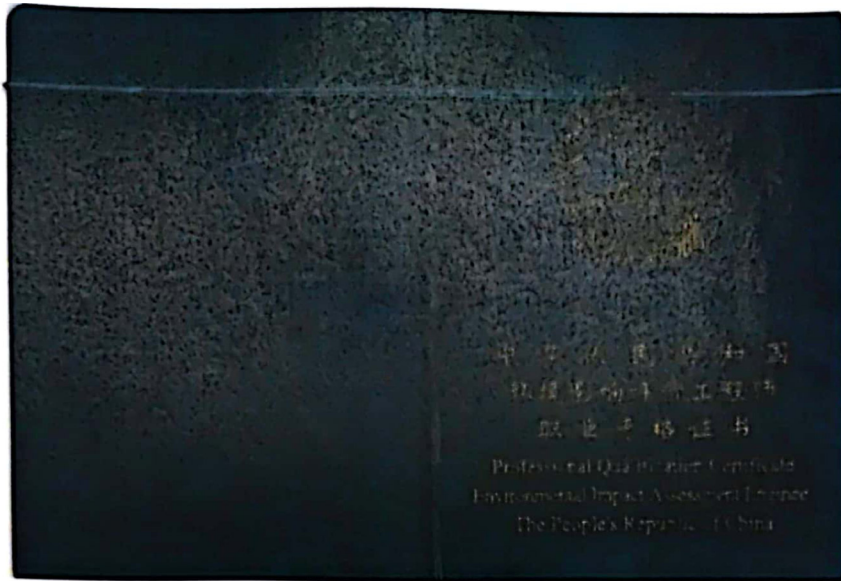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51096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q24q2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及供热锅炉新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668711064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哲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博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BUBXQMX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叶洪义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690	BH021541	叶洪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洪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21541	叶洪义



吉林省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长春试点)

您好, (100601387373) 吉林省博瀚实业有限公司

E: 服务大厅 > 单位人员缴费信息查询

条件 / QUERY CONDITION

检索条件 2125108083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重置

查询

结果 / QUERY RESULT

个人编号

2125108083

身份证

370683198101085511

个人账户总额

0

外地转入金额 (包含利息)

0



记录信息 / QUERY RESULT

姓名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	缴费所属期	个人缴费划入账户
孙洪义	100601387373	吉林省博瀚实业有限公司	3,703.20	202306	296.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BUBXQMX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吉林省博瀚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翁奕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维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土壤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劳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开吉街硅谷大街以东、顺达路以南益田·枫露丹堤一期(原名高新区核心区C区一期)1#楼2116-0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g.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及供热锅炉新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杨家村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25 度 42 分 40.632 秒, 43 度 36 分 3.2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6.1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6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杨家村，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项目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p> <p>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水电主要来自区域供给，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清单</p> <p>①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中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 1-1 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区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禁止准入类事项。</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项目在已有厂区内建设，占地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p>	<p>项目不涉及</p>

		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项目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项目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项目不涉及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	根据2017年12月5日原环境保护部办公

	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p>厅《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中对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问题的复函》：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在组分上没有区别，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参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规定执行。</p> <p>项目燃用玉米秸秆及生物质颗粒，采用专用锅炉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故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设施。</p>
--	--------------	--

②与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以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执行“2+1+11+158”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11”为县（市）区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8”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禁止准入类事项。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	项目不属于新建、

		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扩建“两高”项目。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环境质量目标	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310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变化影响较小。
		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发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项目优先选择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项目在已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黑土地占用。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项目建立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项目对水资源的占用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用水量产生明显影响。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项目在已有厂区内建设，不会突破市定指标。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项目涉及能源主要为电能。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50号）中关于“三线一单”的要求、《吉林省人民政府“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要求。</p> <p>2、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p>			

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	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建设。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经处理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 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	不涉及

	<p>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p>	
<p>长春市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p>	<p>加快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对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要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应加快推进扩容工程建设，尽快解决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造成的城市生活污水溢流问题。7月底前，完成西部、兴隆山、翟家、东新开河、北十条、九台扩建等重点污水处理厂调试达标工作。12月底前，建成并稳定达标运行农安第二污水处理厂、北郊提标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北郊三期、南部扩建、芳草街等重点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厂下游应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市建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水务集团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单独列出）</p>	<p>不涉及</p>
	<p>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管理。重点推进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新城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重点实施城镇污水管网混接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淤积管道清淤等工程，加快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管道混接错接改造，全面提升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₅)浓度，因地制宜、适时推动提升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新城区管网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制，有条件的已建城区要积极推进雨污分流，对于暂时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城区，要通过源头污水减量、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设施调蓄等措施减少合流制排水口溢流次数。对截流与调蓄的合流制污水，有条件的地区要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现有设施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应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性污水处理设施对合流制污水进行处理后排放。（市建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p>	<p>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p>
	<p>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p>	<p>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p>

		<p>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市生态环境局、市建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参与）</p>	
		<p>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将超低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参与）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制药、电镀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50号）中关于“三线一单”的要求、《吉林省人民政府“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要求。</p>
<p>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p>		<p>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排查更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在6个月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生态环境部门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数据信息，更新污染地块名录，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项目在既有厂区内建设，占地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工业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建设、自行利用等规范化管理，综合利用和利用处置的用途和去向，转移联单和台账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联合查处非法转移、倾倒、堆存、倒卖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工业固废“上山下乡”，向农村转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参与）</p>	<p>灰渣暂存于灰渣罩棚，外售做有机肥；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商回收再生；除尘器捕集的粉尘暂存于灰渣罩棚，外售做有机肥。</p>

3、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1) 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概况

石头口门水库位于吉林省饮马河中游，水库坝址在长春市九台区西营城子乡石头口门村西南 500 米处。地理坐标为北纬 43° 58'、东经 125° 45'，是一座以防洪除涝、供水、发电、旅游、养鱼为一体的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1958 年 6 月开工，1959 年蓄水，1965 年 10 月竣工。工程按 20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总库容 12.64 亿立方米。饮马河流域面积为 8255 平方公里，石头口门水库以上流域面积为 4944 平方公里，占饮马河流域面积的 60%，上游有大、中、小型水库及塘坝 100 余座，其中：星星哨水库控制面积 845 平方公里，黄河水库控制面积为 784 平方公里，双阳水库控制面积为 225 平方公里，以上三座水库控制面积为 1845 平方公里，占石头口门水库以上流域面积的 37.6%。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范围及标准要求

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对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总面积约 4635.3 平方公里，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面积约 103.8 平方公里，分为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面积约 93 平方公里，范围为石头口门水库正常水位线（189 米）以下的水域；陆域面积约 10.8 平方公里，范围为库区向外延伸至 190 米等高线（有堤段以围堤为界）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面积约 247.5 平方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延伸 5 公里，不超过 1 米等高线、九开公路（九台区及永吉县境内）、栈道（莲花山境内）和库区周围第一道山脊线。不包括波泥河街道、万昌镇镇区，以及吉林省安置农场北侧林带与施家沟河所形成的扇形区域。准保护区面积约 4284 平方公里，范围为石头口门水库二级保护区以上汇水区域，以双阳河、饮马河、岔路河等入库河流及其支流分水岭为界，不包括长双铁路（长春至双阳段）以西。以及大营子河、石溪河分水岭以北的区域。

	<p>(3) 保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p> <p>本项目位于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准保护区内，距离二级保护区最近拐点（B37）13km，详见附图 4。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禁止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建设项目，对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产生影响。</p> <p>4、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吉林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2021 年版）》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及供热锅炉新建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杨家村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院内，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热风炉机房东侧为厂区空地，隔厂区外墙 15m 为 206 省道；南侧为厂区空地，隔厂区外墙 10m 为农田；西侧 10m 为 8# 仓库，北侧 25m 为 9# 仓库。

项目供热锅炉房东北侧 5m 为办公楼，南侧紧邻车库，西侧紧邻驾校，北侧 19m 为乡道。

项目区域卫星现状图详见附图 2，场址及周围现状照片见附图 5。

(2)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2、工程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660m²，总建筑面积 660m²。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热风炉机房	内设 2 台 10t/h 生物质热风炉	新建	
	锅炉房	内设 1 台 0.5t/h 生物质锅炉	利旧	
仓储工程	灰渣罩棚	灰渣、布袋除尘器补集的粉尘堆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	/	
	供水	自备深井	/	
	供热	项目无采暖需求	/	
环保工程	废水	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	灰渣浇洒 /	
	废气	热风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15m 烟囱	除尘器利旧， 烟囱新建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20m 烟囱	新建
	噪声		减振基础+封闭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灰渣	外售做有机肥	/
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外售做有机肥	/	

注：项目以收购周边农户玉米秸秆作为燃料，不在厂内贮存，玉米秸秆打包后堆存在农户农

田内，随用随运。

项目构筑物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热风炉机房	1 层	570	570
2	锅炉房	1 层	70	70
3	灰渣罩棚	1 层	20	20
总计		/	660	660

2、公用工程

2.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供热锅炉补水、供热管网补水、灰渣增湿用水。

项目锅炉补充水量为 0.171m³/d (28.993t/a)，采用软化水。项目设有一套软化水制备系统，采用钠型树脂离子交换树脂法，制备效率为 75%，则新鲜水消耗量为 0.228m³/d (38.657t/a)。

供热循环流量约 3.997m³/h (1598.92m³、2.5L/m²)，供热管网为闭式热力网补水按供热系统循环流量的 1%计，补水量约为 0.960m³/d (163.2m³/a)。

灰渣增湿用水全部使用项目废水，可以满足项目灰渣增湿用水需求。

综上，新鲜水用量为 1.188m³/d (201.857m³/a)，由厂内自备深井提供。

(2) 排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排水为供热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

参照《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系数为 0.356t/t·生物质，则项目锅炉排污量为 0.171m³/d (28.993t/a)。项目设有一套软化水制备系统，采用钠型树脂离子交换树脂法，制备效率为 75%，则软化水系统排污量为 0.057m³/d (9.664t/a)。

综上，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228m³/d (38.657t/a)，用于灰渣浇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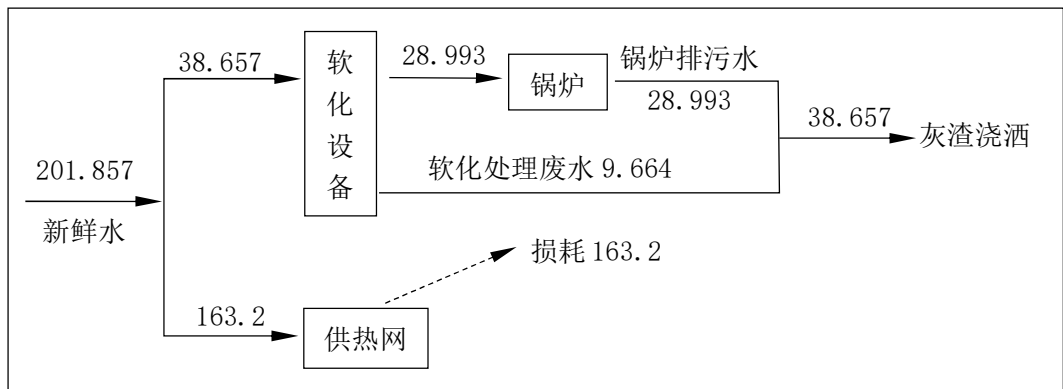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2 供电

项目供电由区域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2.3 供热

项目无供热需求。

3、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生物质热风炉	10t/h	2	台	常用热风炉燃烧玉米秸秆 备用热风炉燃烧生物颗粒
2	生物质锅炉	0.5t/h	1	台	燃烧生物颗粒

4、燃料情况

项目 2 台热风炉一用一备，常用热风炉采用玉米秸秆作为燃料、备用热风炉采用生物颗粒作为燃料；供热锅炉采用生物颗粒作为燃料。

(1) 热风炉燃料量

项目年烘干谷物 3 万吨，含水率由 17%-27%（按平均 22%考虑）烘干至 14.5%，粮食烘干过程中每蒸发 1kg 水分需热量 7630KJ（《粮食加工》2005 第二期）。

热量需求总量 = $(22\% - 14.5\%) \times 3 \text{ 万吨} \times 7630\text{KJ} = 17167500000\text{KJ}$

烘干玉米秸秆燃烧量 = $17167500000\text{KJ} \div 15490\text{kJ/kg} \div 60\% = 1847.2\text{t/a}$ 。

热风炉热效率按 60%计算，则玉米秸秆年燃烧量约 1847.2t/a。

(2) 供热锅炉燃料量

项目供热生物质锅炉以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为办公楼、检验室、检斤室供暖，供暖面积约 1598.92m²，供暖期约 170d，供暖期平均热量指标 0.055kW/m²，生物质颗粒热值约 17580kJ/kg。生物质锅炉功率为 350kW/h，效率按 80%考虑。

供热期锅炉燃烧时间=0.055kW×24h×1598.92m²×170d÷(350kW×80%)
=1281h;

供热期玉米秸秆燃烧量=0.055kW×24h×1598.92m²×170d×3600KJ/h÷
17580kJ/kg÷80%=91.8t/a。

项目燃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燃料消耗一览表

燃料名称	使用量	热值	硫含量	灰分
玉米秸秆	1847.2t/a	15490KJ/kg	0.13%	10%~18%
生物质颗粒	91.8t/a	17580KJ/kg	0.05%	3%~6%

注：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叶德宪 1995 年发表的《秸秆中的硫研究初报》（土壤农化通报 第 10 卷 第 1 期）中玉米秸秆的平均含硫量为 0.13%。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热风炉每年 1 月至 4 月（约 120d/a）间工作，供热锅炉每年 10 月下旬至次年 4 月上旬（约 170d）间工作。

6、平面布置并附图

项目热风炉机房在烘干塔以南，2 台热风炉东西对向布置，便于向烘干塔提供热源。项目锅炉房位于办公楼西南，距离办公楼较近，供热距离短，能有效减少热量损耗。综上可见，项目总体布置较为合理。

1、工艺简述

(1) 热风炉

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通过换热器将热量传递给冷空气，冷空气温度升高后，即为生产所需的热空气，通过管道进入烘干塔。运行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灰渣、烟气、噪声。

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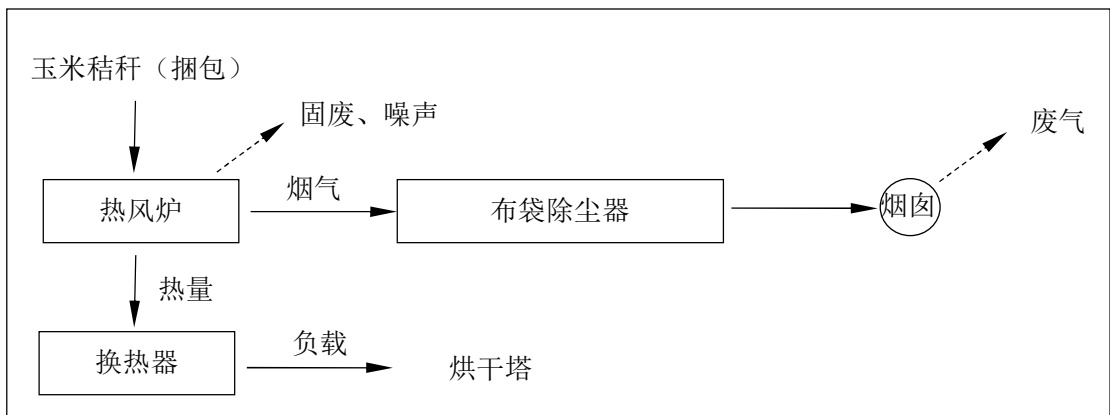


图 2-2 热风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供热锅炉

生物质锅炉是通过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热量使锅炉内水升温升压产生热水，向供热管网提供热源。运行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灰渣、烟气、噪声、排污水。

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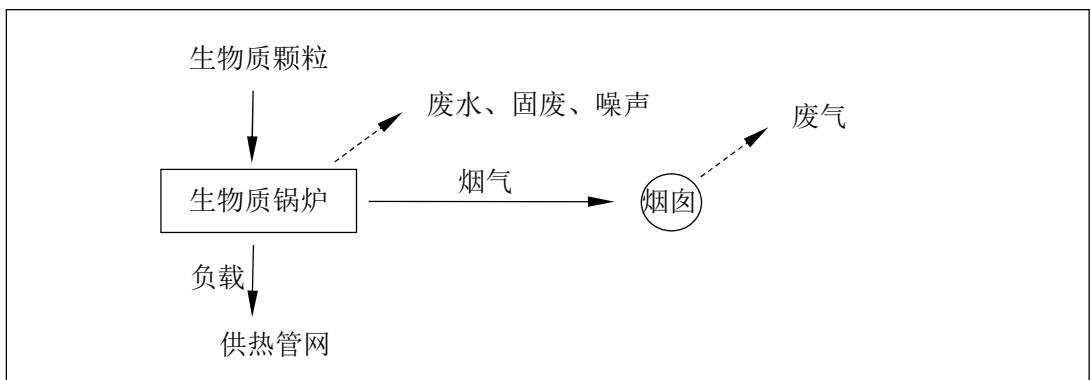


图 2-3 供热锅炉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示意图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1、厂区概况

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粮食收储、烘干等业务，具备 15.2 万吨仓储能力，年烘干量能力 3 万吨。

2014 年 6 月企业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新建两栋平房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以“长双环建（表）字[2014]28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2015 年 8 月企业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新建 2.5 万吨储粮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以“长双环建（表）字[2015]36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2016 年 12 月企业委托长春安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扩建四栋罩棚仓及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同年 12 月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以“长双环函字[2016]19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2018 年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将 2016 年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 1 台 10t/h 燃煤热风炉拆除，改建 1 台 10t/h 生物质热风炉。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112668711064G，详见附件 3。

表 2-5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建设及运行情况一览表

时间	项目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新建两栋平房仓项目	长双环建（表）字[2014]28 号	/	生产状态
2015 年	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新建 2.5 万吨储粮仓建设项目	长双环建（表）字[2015]36 号	/	生产状态
2016 年	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扩建四栋罩棚仓及烘干塔建设项目	长双环函字 [2016]19 号	2018 年自主验收	生产状态
2018 年	10t/h 燃煤热风炉拆除，改建 10t/h 生物质热风炉			生物质热风炉已拆除

2、现有主要建筑物

厂区内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占地面积（m ² ）	层数（层）	建筑面积（m ² ）
1	办公楼	416.4	3	1249.30
2	库房	208	1	208
3	车库	192	1	192

4	车间	622.08	3	1866.24
5	成品库	1282.19	1	1282.19
6	资材库	393.54	1	393.54
7	器材库	160	1	160
8	机修车间	73.36	1	73.36
9	配电室	245.18	1	245.18
10	检斤室、检验室	349.62	1	349.62
11	烘干塔及热风炉	500	1	500
12	1#仓	2880	1	2880
13	2#仓	2880	1	2880
14	3#仓	6048	1	6048
15	4#仓	6384	1	6384
16	5#仓	2788	1	2788
17	6#仓	1974	1	1974
18	7#仓	1974	1	1974
19	8#仓	2011.8	1	2011.8
20	9#仓	2130	1	2130

3、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烘干塔	套	1
2	输送机	台	15
3	大筛	台	4
4	热风炉	台	1
5	干燥箱	个	1
6	谷物扒粮机	台	1
7	多管通风机	台	2
8	水分测定仪	台	1
9	铲车	台	1

4、原辅材料

根据现有工程生产能力，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仓储/使用量	规格
1	湿粮	万吨/年	3	含水率 17%-27%
2	干粮	万吨/年	12.2	含水率低于 14.5%

3	生物质颗粒	吨/年	1628	4200kcal/kg
---	-------	-----	------	-------------

5、公用工程

5.1 给排水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由场内深井提供，生活水量约为 $0.9\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场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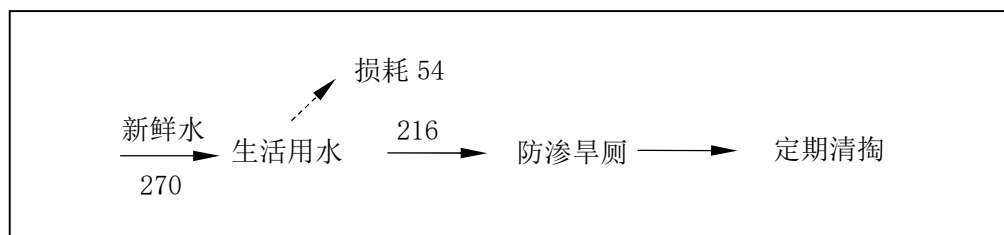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3/a

5.2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给。

5.3 供热

烘干塔用热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冬季采暖电采暖。

6、劳动定员

现有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

7、现有生产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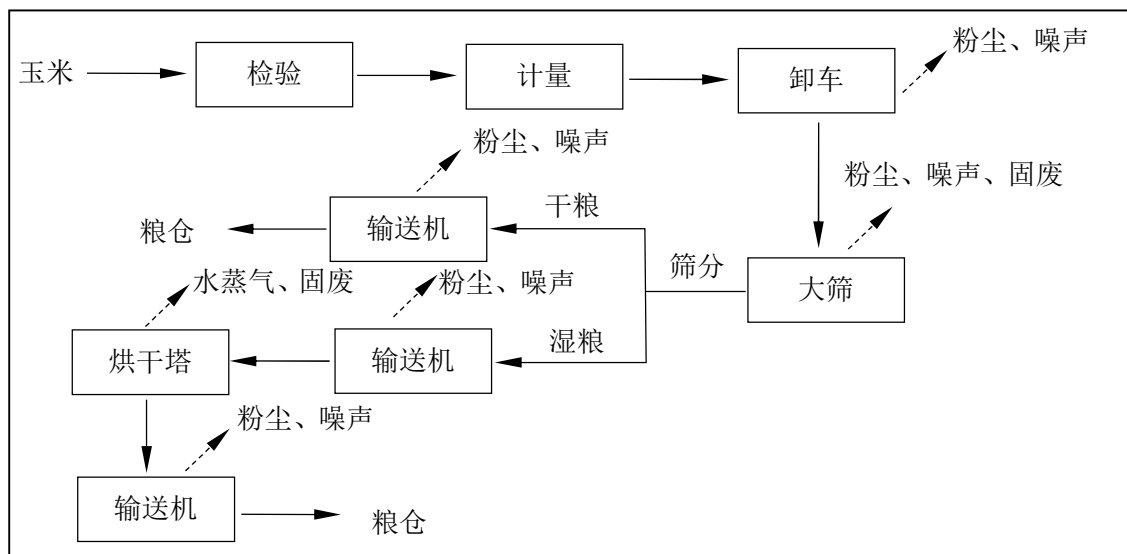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示意图

对收购的玉米进行检验，不合格不进行收购。合格玉米经过计量称重后卸车，

再经大筛筛分后含水率小于等于 14.5%的直接经输送机运至粮仓。含水率大于 14.5%的经输送机运到烘干塔，烘干后，由输送机送至粮仓。

8、现有工程污染源排放情况

8.1 废水

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场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8.2 废气

企业废气主要为粮食装卸、仓储、输送、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烘干塔潮口粉尘，热风炉烟气，由于本次污染源现状监测前热风炉已拆除，故本次污染源现状监测仅对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污染源现状监测数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3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执行报告（2021年）》废气排放量数据，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136t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733t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82t 。

8.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输送机、引风机、热风炉等产生的噪声，噪声设备基础做减振处理，设备与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垫。根据污染源现状监测数据，检测分析结果如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所监测的结果昼间最大值 $5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8.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杂质、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等。

杂质产生量分别为 $152\text{t}/\text{a}$ ，灰渣产生量为 $100\text{t}/\tex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60\text{t}/\text{a}$ 。杂质作为饲料外卖养殖户，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外售做有机肥。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通过现场勘察，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现有工程热风炉烟囱高度约为 9m，高度不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的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概况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的有关规定：应根据不同评价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

1.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受纳水体为双阳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3 年 7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双阳河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

表 3-1 2023 年 7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摘录）

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双阳河	砖瓦窑桥	IV	IV	V	→	↑

注：“↑”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

2、环境空气质量概况

2.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6 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2022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9μg/m³、26μg/m³、1.0mg/m³、124μg/m³、48μg/m³ 和 28μg/m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3-2 常规因子监测结果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μm/m ³	标准值μm/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2022 年年均 质量浓度	28	35	0.80	达标
PM ₁₀		48	70	0.69	达标
SO ₂		9	60	0.1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NO ₂		26	40	0.65	达标
O ₃		124	160	0.78	达标
CO (mg/m ³)		1.0	4	0.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2 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在厂界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厂界下风向	10	10	TSP、氮氧化物	EN	14

①监测时间及单位

监测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9 日

监测单位：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②监测项目：TSP、氮氧化物

③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评价标准 /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300	106~113	37.7	0	达标
氮氧化物	100	41~42	42	0	达标

由上表可见，补充监测的 TSP、NO_x 占标率均小于 10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及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热风炉机房、锅炉房采取地面硬化措施，也不存在污染周围地下水与土壤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属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锅炉烟气、灰渣堆场扬尘，热风炉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执行。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灰渣堆场扬尘《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417 1449 1977"> <thead> <tr> <th>分类</th> <th>污染物</th> <th>其他</th> <th>标准级别</th> <th>排放限值</th> <th>单位</th> <th>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热风炉烟气</td> <td>烟（粉）尘</td> <td rowspan="4">干燥炉、窑 /15m</td> <td rowspan="4">二级</td> <td>200</td> <td>mg/m³</td> <td rowspan="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1</td> <td>林格曼级</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850</td> <td>mg/m³</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40</td> <td>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r> <td rowspan="4">锅炉烟气</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20m</td> <td rowspan="4">特别排放限值</td> <td>30</td> <td>mg/m³</td> <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0</td> <td>mg/m³</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td> <td>mg/m³</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1</td> <td>/</td> </tr> <tr> <td>灰渣堆场扬尘</td>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td> <td>1.0</td> <td>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注：通过现场勘查，热风炉烟囱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粮仓 9.5m，根据 GB9078—1996</p>	分类	污染物	其他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单位	来源	热风炉烟气	烟（粉）尘	干燥炉、窑 /15m	二级	20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二氧化硫	850	mg/m ³	氮氧化物	2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锅炉烟气	颗粒物	20m	特别排放限值	3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氮氧化物	2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	灰渣堆场扬尘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分类	污染物	其他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单位	来源																																										
热风炉烟气	烟（粉）尘	干燥炉、窑 /15m	二级	20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二氧化硫			850	mg/m ³																																											
	氮氧化物			2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锅炉烟气	颗粒物	20m	特别排放限值	3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氮氧化物			2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																																											
灰渣堆场扬尘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热风炉烟囱高度确定为 15m；供热锅炉吨位为 0.5t/h（低于 1t/h），供热锅炉烟囱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办公楼 11m，根据 GB13271-2014 确定烟囱高度确定为 20m。

3、噪声

3.1 施工期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Leq[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3.2 运营期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企业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要求，项目属于“一般排放口”。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详见附件 4），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要求，项目属于“一般排放口”，故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取“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在既有厂区内建设，原有热风炉机房以完成拆除，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热风炉机房建设及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但鉴于项目施工工程量小、施工期短等特点，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施工期污染环节不作为评价重点。</p> <p>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施工期人员依托现有厂区内防渗旱厕进行收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场地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以及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时，产生一定扬尘。针对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如下：</p> <p>(1)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p> <p>(2) 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围挡或堆砌围墙、防尘布苫盖等措施。</p> <p>(3)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p> <p>(4) 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噪声不稳定，因此针对各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以下减噪措施：</p> <p>(1) 施工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以便有效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p> <p>(2) 施工机械设备应经常维修，减小噪声污染范围。</p> <p>(3) 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在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停止作业。</p> <p>(4) 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卫生防护措施，包括缩短工作时间或采取个人防护，防止噪声对人体的损害。</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避免随意抛弃。</p>
---------------------------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项目废水全部用于灰渣浇洒，不外排。

2、废气

2.1 废气产排污情况分析

(1) 热风炉烟气

项目热风炉室内安装 2 台生物质热风炉，项目热风炉 1 用 1 备，常用热风炉燃料为玉米秸秆，备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本次产排污分析以常用热风炉进行分析，年燃烧玉米秸秆量约 1847.2t，年累计工作时间约 720h。热风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采取除尘效率不低于 98.4%的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烟气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产排污系数参考《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热风炉烟气产排污系数取值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热风炉烟气产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去除效率
玉米秸秆	烟气量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	/	
	二氧化硫	17S 千克/吨·原料	/	
	氮氧化物	1.02 千克/吨·原料	/	
	烟尘（散烧、捆烧）	37.6 千克/吨·原料	袋式除尘	98.4%

注：S 取 0.13。

通过系数计算项目热风炉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热风炉烟气产排污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量	11526528m ³ /a			11526528m ³ /a		
二氧化硫	4.082	5.670	354	4.082	5.670	354
氮氧化物	1.884	2.617	163	1.884	2.617	163
颗粒物	69.455	96.465	6026	1.111	1.543	96

(2) 生物质锅炉烟气

项目供热锅炉房内安装 1 台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年燃烧量约 91.8t，年累计工作时间约 1281h。供热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

采取除尘效率不低于 99.7%的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烟气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产排污系数参考《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锅炉烟气产排污系数取值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锅炉烟气产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去除效率
玉米秸秆	烟气量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	/	
	二氧化硫	17S 千克/吨·原料	/	
	氮氧化物	1.02 千克/吨·原料	/	
	烟尘（成型燃料）	0.5 千克/吨·原料	袋式除尘	99.7%

注：S 取 0.05。

通过系数计算项目锅炉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锅炉烟气产排污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量	572832m ³ /a			572832m ³ /a		
二氧化硫	0.078	0.061	136	0.078	0.061	136
氮氧化物	0.094	0.073	163	0.094	0.073	163
颗粒物	0.046	0.036	80	1.38×10 ⁻⁴	1.07×10 ⁻⁴	0.24

(3) 灰渣堆场扬尘

项目灰渣罩棚设置于 4#仓外，灰渣设计贮存量约为 20t。采取增加灰渣含水率、装袋等措施，灰渣在堆放过程中扬尘产生量很少。

2.2 废气排污情况

表 4-5 项目废气产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热风炉烟气	有组织	/	/	/	/	/	163	2.617	1.88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	/	/	354	5.670	4.082		
		布袋	/	100	98.4	是	96	1.543	1.1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物		除尘器								—1996)
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	/	/	/	/	136	0.061	0.07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	/	/	/	/	163	0.073	0.09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	100	99.7	是	0.24	1.07×10^{-4}	1.38×10^{-4}	
灰渣堆场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增加灰渣含水率、装袋等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DA001 热风炉烟囱	15m	0.4m	80℃	一般排放口	125° 42' 44.32"	43° 36' 1.29"
DA002 锅炉烟囱	20m	0.2m	60℃	一般排放口	125° 42' 36.72"	43° 36' 9.49"

2.3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故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确定如下：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热风炉烟囱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1次/年
2	DA001 锅炉烟囱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1次/月
3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2.4 达标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热风炉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约为 98.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5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氮氧化

物排放浓度 1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生物质锅炉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约为 99.7%）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烟囱排放。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36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 0.2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63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灰渣罩棚设置于 4#仓外，灰渣设计贮存量约为 20t。采取增加灰渣含水率、装袋等措施，灰渣在堆放过程中扬尘产生量很少。

2.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布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在 98%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 10mg/m³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立方米，大的可达 1min 数万立方米。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是水泥制品工业常见的粉尘处理技术，技术成熟可靠。

2.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位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建设位置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废气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

3.1 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锅炉、热风炉运行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 之间。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噪声源	1m 处噪声源强 /dB(A)	数量（台）	治理措施
锅炉	80	1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热风炉	95	1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注：项目 2 台热风炉 1 用 1 备，不同时运行，故本次环境影响分析以 1 台考虑。

(1)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衰减和叠加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先利用声源叠加模式将车间内声源简化为一个等效声源,

①利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各噪声源在围护结构处室内的声压级,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r 、 r_0 —与声源的距离;

$L_p(r)$ —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r_0)$ —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表 4-9 车间围护结构处室内声压级

噪声源	预测噪声源强/dB(A)	距离内边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噪声削减量/dB(A)	围护结构处室内的声压级/dB			
		E	S	W	N			E	S	W	N
锅炉	80	2	5	2	5	减振基础	5	54.0	46.0	54.0	46.0
热风炉	95	2	7	2	2	减振基础	5	69.0	58.1	69.0	69.0

②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取20dB。

表 4-10 围护结构处室外的叠加声压级

方位	围护结构处室内的叠加声压级/dB		围护结构处室外的叠加声压级/dB	
	锅炉	热风炉	锅炉	热风炉
E	54.0	69.0	28.0	43.0
S	46.0	58.1	20.0	32.1
W	54.0	69.0	28.0	43.0
N	46.0	69.0	20.0	43.0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中心位置位于透

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表 4-11 等效的室外声源

方位	围护结构处室外的叠加声压级/dB		透声面积/m ²		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锅炉	热风炉	锅炉房	热风炉	锅炉	热风炉
E	28.0	43.0	3	7	32.8	51.4
S	20.0	32.1	/	/	20.0	32.1
W	28.0	43.0	/	7	28.0	51.4
N	20.0	43.0	/	/	20.0	43.0

注：透声面积以厂房对应方向的门窗面积进行核算。

④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各预测点距离衰减后噪声值公式：

$$L_p(r) = L_w - 20 \lg r - 11$$

式中：L_p(r)—预测点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表 4-12 预测点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预测点	距离 (m)		衰减后噪声 dB (A)	
	锅炉房	热风炉	锅炉房	热风炉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67	20	0	29.4
南侧厂界外 1m 处	309	23	0	8.9
西侧厂界外 1m 处	11	223	11.2	8.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18	308	0	0

⑤声源在预测点贡献值计算模式：

$$L_{eqg} = 10 \cdot Lg \left(\frac{1}{T} \sum_i^n t_i 10^{0.1LA_i}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A_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表 4-13 噪声贡献值

预测点	T _i (h)		T (h)		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锅炉房	热风炉	锅炉房	热风炉	锅炉房	热风炉
东侧厂界外 1m 处	7.5	24	24	24	0	29.4
南侧厂界外 1m 处					0	8.9
西侧厂界外 1m 处					6.1	8.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0	0

注：选取 24h 作为预测时间段，锅炉非连续运行时间取平均值 7.5h，热风炉连续运行时间取最大值 24h。

⑥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10\lg (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 (A))	
	锅炉房	热风炉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处	0	29.4	55	43	55.0	43.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0	8.9	58	45	58.0	45.0
西侧厂界外 1m 处	6.1	8.5	57	44	57.0	44.0
北侧厂界外 1m 处	0	0	56	42	56.0	42.0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基础减振、封闭隔声等有效措施的情况下，厂界噪声昼夜预测最大值为 58.0dB(A)/4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3.2 降噪措施

噪声控制主要有从源头、传播途径、接收者三方面进行。项目噪声防治中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除尘器在安装时设置减振基础、加装减振垫，进行减振处理。
- ②建议车间采用塑钢中空玻璃窗或双层隔声窗，加强隔声效果。

经过上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环境能够接受。

3.3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故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确定如下：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4.1 固体废物排污情况

玉米秸秆灰分平均值取 14%，生物质颗粒灰分平均值取 4.5%，灰渣产生量约为 193.238t/a，暂存于灰渣罩棚，外售做有机肥；软化水制备系统所使用的阳离子交换树脂每 3 年更换一次，产生年度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 0.05t，由设备厂商回收再生；除尘器捕集的粉尘量约 68.390t/a，暂存于灰渣罩棚，外售做有机肥。

表 4-16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方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类型	编码							
灰渣	一般固体废物	443-001-64	固态	/	193.238t	仓储	外售做有机肥	193.238t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体废物	443-001-99	固态	/	0.050t	桶装	设备厂商回收再生	0.050t	
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443-001-99	固态	/	68.390t	仓储	外售做有机肥	68.390t	

4.2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在 4#仓外新建 20m²灰渣罩棚 1 座，用于贮存灰渣、除尘器捕集的粉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5、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

项目区域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5.1 污染源控制措施

项目将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针对废水、废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排放，同时在运行过程中要定期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修，减少非正常工况频次。

5.2 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项目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相关防渗要求，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GB18597执行，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GB16889执行。避免项目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如下：

表 4-17 “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控制因子		现有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废气量	998.4 万 m ³ /a	998.4 万 m ³ /a	1209.936 万 m ³ /a	0	1209.936 万 m ³ /a	1209.936 万 m ³ /a	+211.536 万 m ³ /a
	二氧化硫	0.136	0.136	4.16	0	4.160	4.160	+4.024
	氮氧化物	0.733	0.733	1.978	0	1.978	1.978	+1.245
	烟尘	0.082	0.082	69.501	68.39	1.111	1.111	+1.029
固废	生活垃圾	4.5	0	0	0	0	13.5	0
	杂质	152	0	0	0	0	152	0
	灰渣	100	100	193.238	0	193.238	193.238	+93.238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60	60	68.390	0	68.390	68.390	+8.390
	废离子树脂	0	0	0.050	0	0.050	0.050	+0.050

7、以新带老

热风炉机房烟囱加高至 18m 烟囱，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

8、环保投资估算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备注
废气	热风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0.5	布袋除尘器利旧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1 根 20m 排气筒	4	/
	灰渣堆场扬尘	增加灰渣含水率、装袋等	0.5	/
噪声	设备噪声	封闭隔声、减振基础	1	/
固体废物		编织袋、密封桶、灰渣罩棚	3	/
地下水及土壤		防渗措施	2	/
合计			11	/

注：“以新带老”措施已纳入本次环保投资内，故不单独核算环保投资。

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投资约 11 万元，总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使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热风炉 烟囱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 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9078—1996)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二 级排放标准
	DA001 锅炉烟 囱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排 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灰渣堆场扬尘	颗粒物	增加灰渣含水率、装 袋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无 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 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 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 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 物	<p>灰渣暂存于灰渣罩棚，外售做有机肥；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商回收再生；除尘器捕集的粉尘暂存于灰渣罩棚，外售做有机肥。</p> <p>所有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p>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措施控制，具体如下：</p>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排放，同时在运行过程中要定期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修，减少非正常工况频次。</p> <p>②过程控制措施</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一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标准规范要求，对厂区各车间及建构物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p>			
生态保	无			

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机构</p> <p>(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公司需建立了环保职能机构，以做好环保工作。制定环保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统筹管理内部环保治理工作；负责与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取得联系；负责项目的环评报批、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p> <p>(2) 环境管理机构组成及管理计划</p> <p>需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人员应掌握环保基础知识，熟悉有关的环保法规、标准、规范等，落实正常生产中的环保措施，回馈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情况，主要职能如下：</p> <p>①积极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p> <p>②编制全厂性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③负责执行和监督厂内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及时将监测数据汇总、存档，并建立完备的环境保护档案；</p> <p>④定期组织人员对档案进行分析和研究，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p> <p>⑤协同上级环保部门进行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p> <p>(3) 环境管理建议</p> <p>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经理负责制，明确每名工作人员的责任范围及工作权限。</p> <p>②要加强环保宣传，提高全体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加强职业技术培训，以适应现代化生产管理的需要。</p> <p>③加强对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严防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发生。</p> <p>④环保设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严格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严防超标排放现象发生。</p> <p>⑤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编号张贴明确的指示标志，同时对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建立档案，明确每个排污口及排气</p>

筒的监测规范、监测频率，记录每次监测结果。

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及“三废排放管理制度”：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的环境管理，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确立污染源、排放口、总量控制指标等工作。

⑦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竣工后，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将验收报告及其他资料存档备查。

3、排污许可证申请

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

4、排污口

(1) 排放口技术要求

排污口设置必须合理规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在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设置标示。主要排放口标志以及形状及颜色说明如下：

主要排放口标志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分类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第五十二条，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指标牌；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需张贴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管理制度；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具体标签要求详见《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3）排污口建档管理

要求使用原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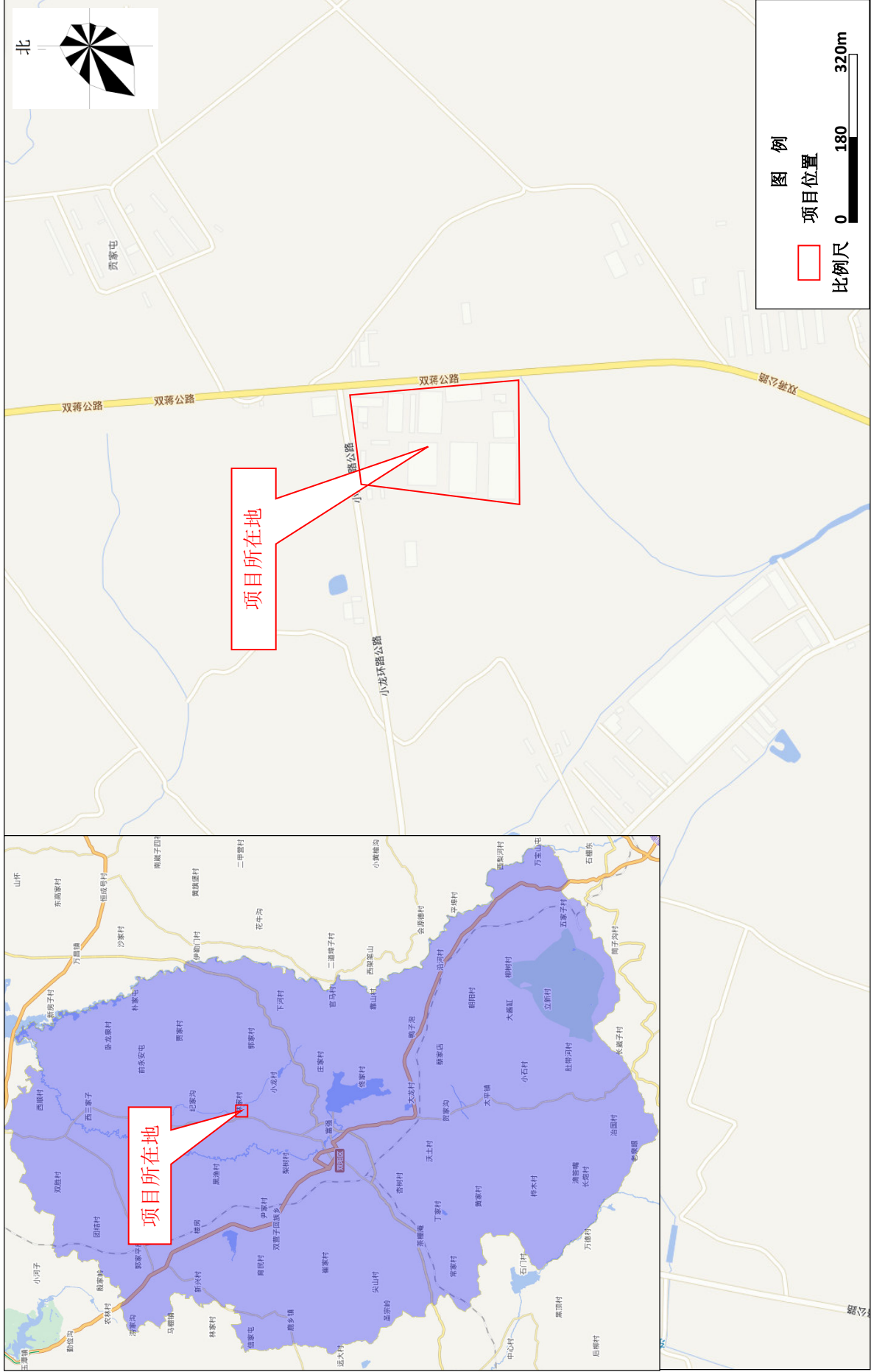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显著。因此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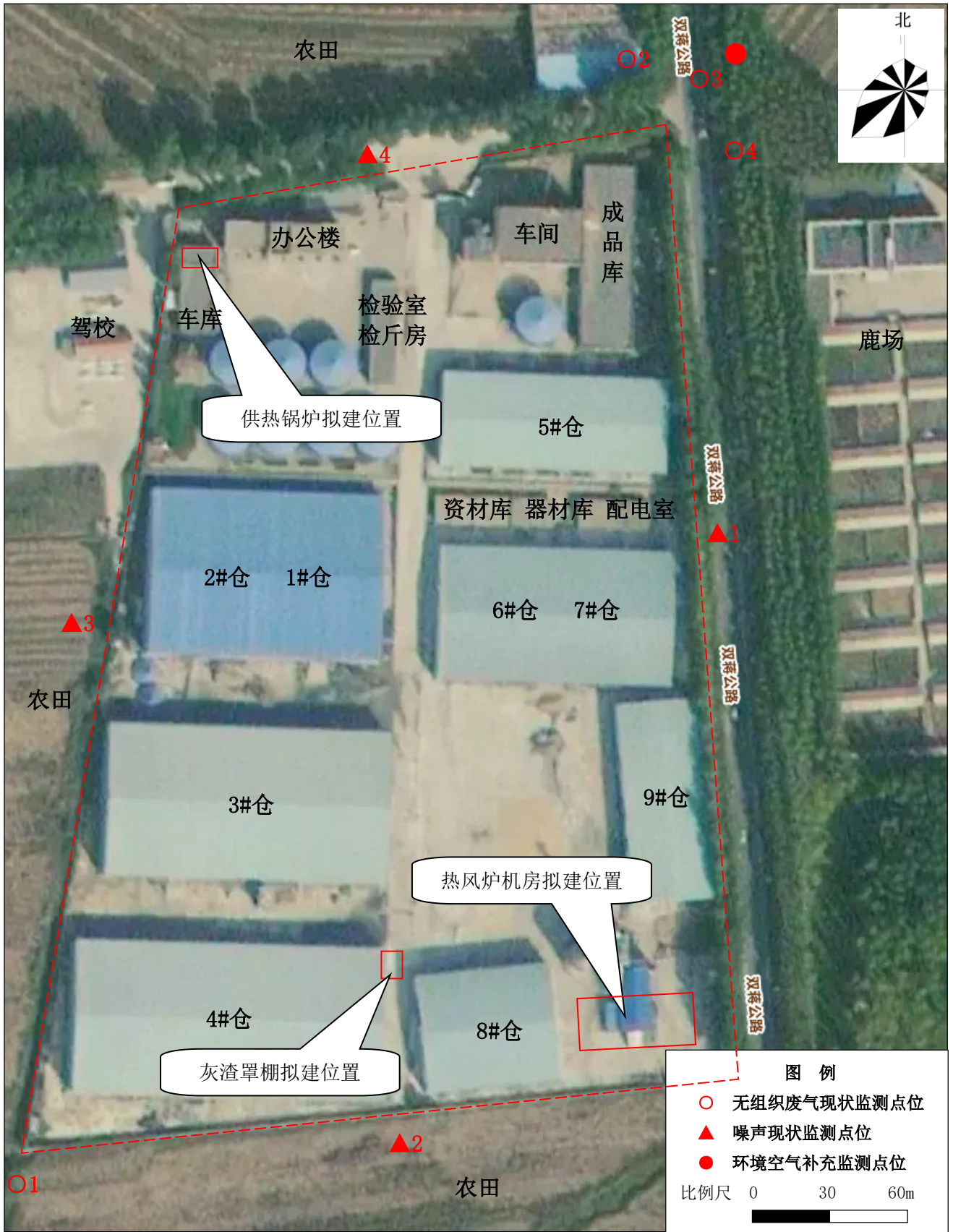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998.4万m ³ /a			1209.936万m ³ /a	998.4万m ³ /a	1209.936万m ³ /a	+211.536万m ³ /a
	二氧化硫	0.136t/a			4.16t/a	0.136t/a	4.16t/a	+4.024t/a
	氮氧化物	0.733t/a			1.978t/a	0.733t/a	1.978t/a	+1.245t/a
	颗粒物	0.082t/a			1.111t/a	0.082t/a	1.111t/a	+1.02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t/a			0t/a	0t/a	13.5t/a	0t/a
	杂质	152t/a			0t/a	0t/a	152t/a	0t/a
	灰渣	100t/a			193.238t/a	100t/a	193.238t/a	+93.238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60t/a			68.390t/a	60t/a	68.390t/a	+8.390t/a
	废离子树脂	0t/a			0.050t/a	0t/a	0.050t/a	+0.05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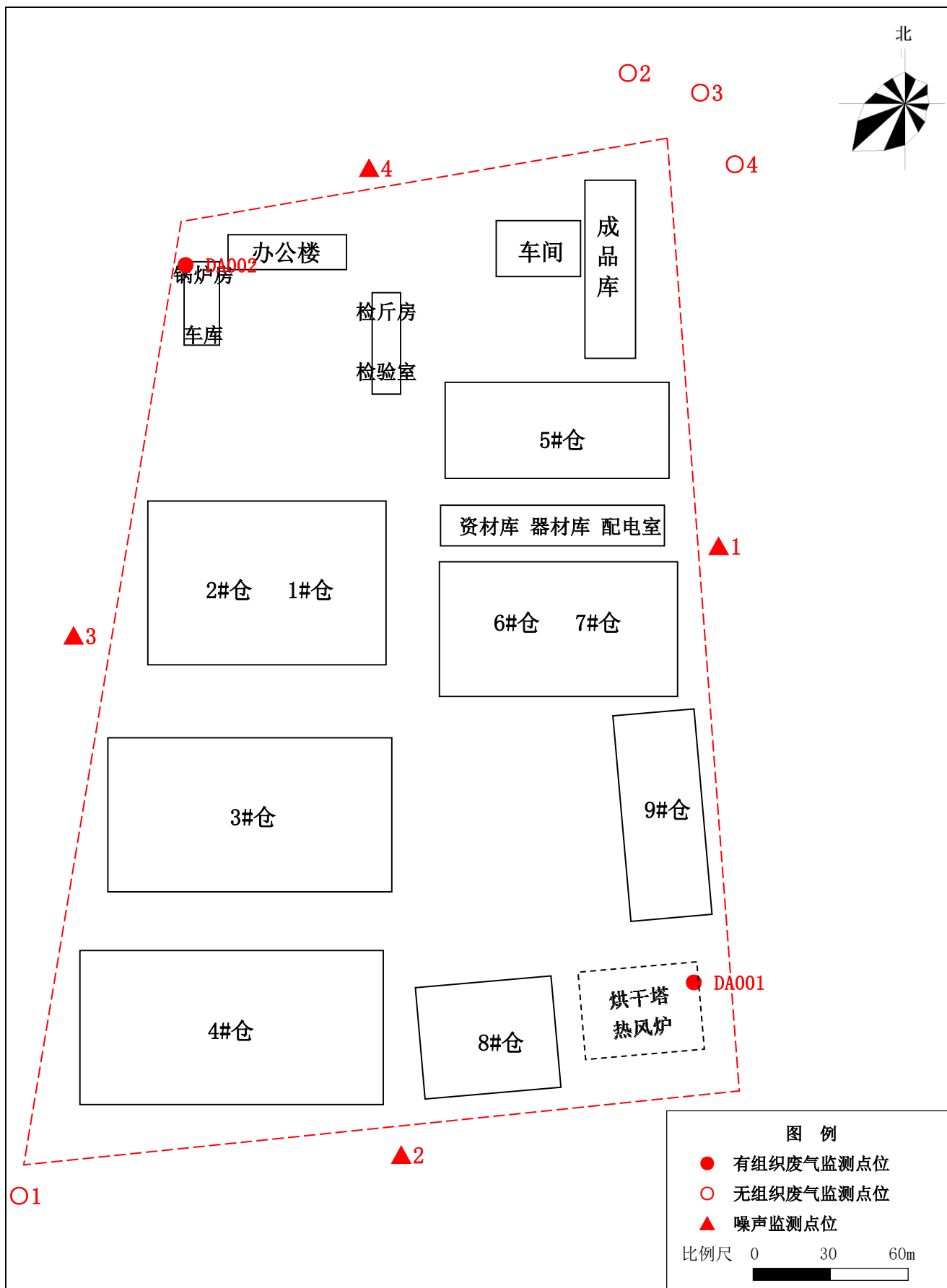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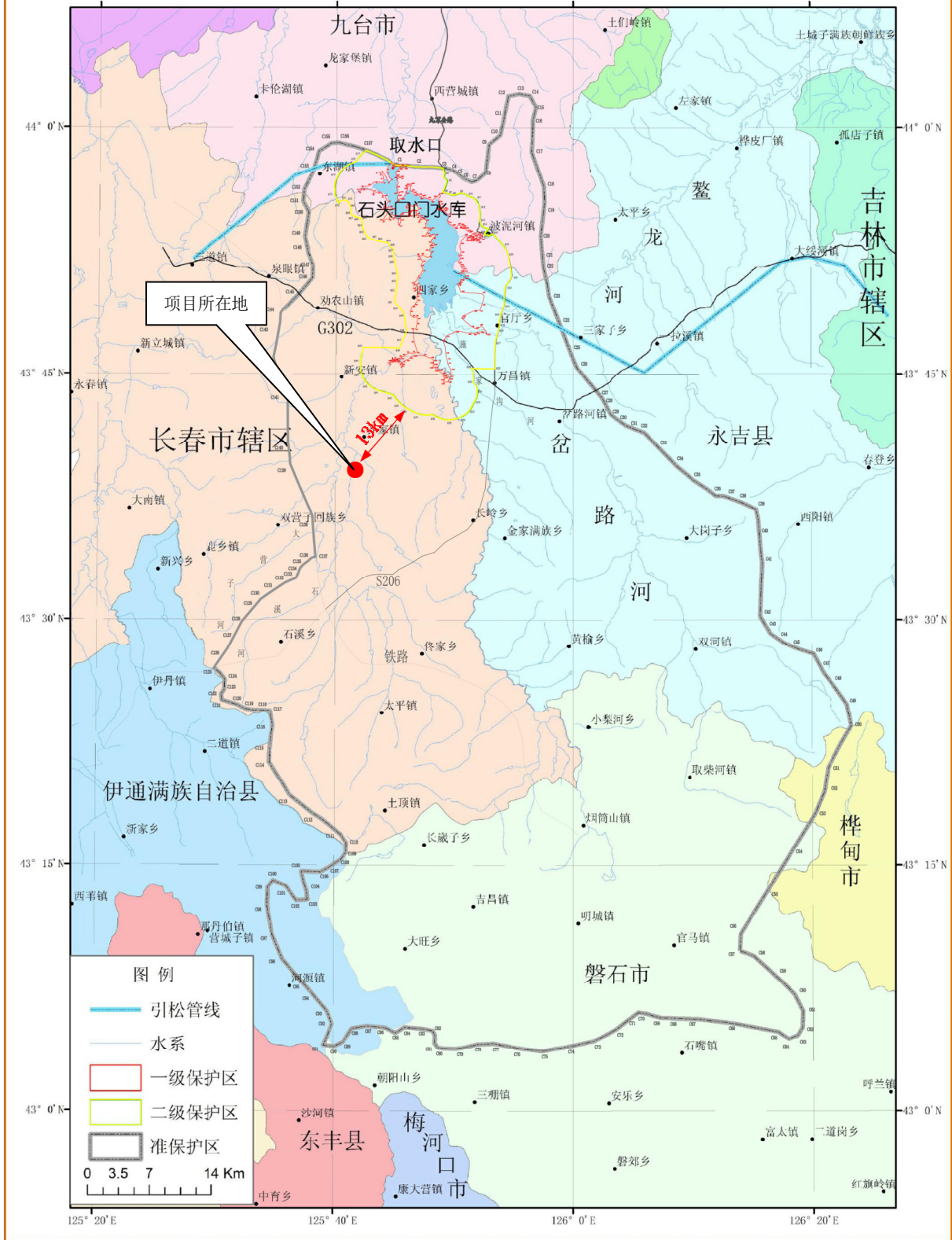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区域卫星及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计划点位布置示意图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成果图



附图 4 项目与石头口门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



烘干塔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



原有热风炉机房位置及热风炉烟囱

附图 5 项目现场情况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OY20230913-2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及供热锅炉新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废气、噪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及供热锅炉新建建设项目
委托客户信息	联系人: 祖健 联系电话: 18943092925
项目位置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杨家村长春鼎兴米业有限公司院内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采样日期	2023.09.07-2023.09.09
分析日期	2023.09.07-2023.09.11
采样人员	杨海涛、王悦

二、分析方法

表 2-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12	μg/10m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表 3-2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OYHBY103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9.07	2023.09.08	2023.09.09
厂界下风向	氮氧化物 (mg/m ³)	0.042	0.042	0.04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06	113	110

五、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μ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07	1#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102	99	104
	2#厂界下风向		111	114	115
	3#厂界下风向		123	126	122
	4#厂界下风向		134	138	135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3.09.07	1#东侧厂界外 1m	55	43
	2#南侧厂界外 1m	58	45
	3#西侧厂界外 1m	57	44
	4#北侧厂界外 1m	56	42

以下空白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13日
审核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13日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13日
签发: [Signature] 2023年9月13日

附表 1: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9.07	晴	27.9	99.0	49	2.3	西南
2023.09.08	多云	24.5	98.8	50	1.8	西风
2023.09.09	多云	22.1	99.1	51	2.2	东北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相关事宜的请示》收悉，经我厅认真研究并与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沟通，现就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

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

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二、规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要求

（一）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加强总量指标和削减替代方案审核。建设单位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应将削减替代方案及落实承诺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报送并向社会公开。

建设项目新增污染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测算出的结果取严执行。

削减替代方案应包括区域削减要求，环境质量达标地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等量替代，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地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应落实倍量替代；明确削减措施来源，原则上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制定的减排计划，减排措施完成时限；地方人民政府或由地方人民政府委托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调剂使用的减排量初审意见及推动落实区域削减方案的承诺。

环评审批过程中，技术评估单位应对区域削减措施的可靠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并提出技术评估意见。在后续监管中，应在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许可证中载明污染物排放出让量和出让去

向。

（二）一般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

一般行业建设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测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需编制削减替代方案和提供减量替代污染源。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仅对测算的新增排放量进行审核。在新增污染物排放事中事后管理中，将其纳入排污许可证进行监管。

（三）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

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三、强化监督管理和责任落实

建设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区域削减措施落实的主体责任，减排量来源于本单位的，削减措施应在建设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减排量来源于其他排污单位的，削减措施应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建设单位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说明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并附具证明材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和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总量削减替代方案跟踪检查。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管理，对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减排措施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减排量。建设项目投运后，及时检查削减替代方案落实情况，确保减排措施落实。

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推动区域削减替代

方案的有效落实，监督建设项目和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按照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要求实施减排工程措施，持续改善辖区环境质量。



抄送：其他各市（州）生态环境局、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